

附件：

上海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项目 异议表

提出人	(可为单位或个人)
工作单位	
联系方式	
上海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异议相关信息	
产品名称	可重复使用超声刀手术剪
申请人	上海逸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受理号	20-085
优先审批 异议的 理由	注：说明优先审批异议的理由，相关依据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单位签章 或个人 签字	年 月 日 注：提出人为单位的，由单位签章；提出人为个人的，由个人签字。